臺北市政府94年度勞工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94年12月23日北市勞四字第09438733800號公告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組織產業職業工會	一、申請書2份。 二、申請人略歷冊2份。 三、工作證明書2份。 四、章程草案2份。 五、身分證影本每人1份。	**35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27596657 傳真:87882377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二、籌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一、申請書1份。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27596665 傳真：8788237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三、工作規則申報	一、申請函1份。 二、公司新（修）訂工作規則2份。	30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27596658 傳真：8788237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四、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暨手續費	一、核貸名冊。 二、辦理情形報告表。 三、補貼利息及手續費請撥款。 四、收據。	25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27287032 27287033 傳真:87882377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領件。
五、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一、申請表。 二、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證明書 三、切結書。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五、全戶戶籍謄本。 六、符合「2年內首次建購1戶住宅者」應提出土地、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及貸款餘額證明書。 七、勞工本人或家庭眷屬為身心障礙人士，應檢附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20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27287032 27287033 傳真:87882377	現場申辦	
六、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	一、申請書1份。 二、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勞工身分證明。 三、事業單位職災證明 四、戶口名簿影本。 五、證明文件： （一）死亡者：死亡證明書。 （二）殘廢者：勞工保險	30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27596665 傳真：8788237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職業災害殘廢給付請領收據。 （三）職業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證明或市政府職業病鑑定小組鑑定證明或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診斷證明書。 六、收據。				
七、勞資會議申報	一、申請函1份。 二、勞資會議紀錄1份。	7天	勞工局第二科 電話：27596658 傳真：8788237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八、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一、設立申請表。 二、最近1個月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書。 三、委員會組織規章。 四、委職員名冊。 五、印鑑卡。 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七、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配知書1式3參聯蓋委員會會章及主任委員章） 八、監督委員會主委及扣繳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30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87867588 傳真：87860166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九、事業單位解散、申請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	一、經核准註銷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勞工資遣費發放清冊壹式參份或已發放資遣費之證明文件乙份或存續、消滅事業單位與勞工三方會簽之同意書。 三、解散時勞工前6個月	30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87867588 傳真：87860166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工資清冊。 四、解散時勞工勞保退保名冊。 五、最近1期中央信託局對帳單。				
十、事業單位合併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	一、經核准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存續及消滅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核准函影本。 三、存續單位接收勞工同意書及接收勞工清冊。	30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87867588 傳真：87860166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一一、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	一、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資遣費發放清冊乙份。 三、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 四、申請動支時現有全額及預計資遣後留存勞工人數、年資、薪資清冊。 五、最近1期中央信託局對帳單。	30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87867588 傳真：87860166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一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報備變更事項： （一）負責人變更 （二）事業單位名稱變更 （三）暫停提撥	一、負責人變更： 變更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二、事業單位名稱變更： （一）變更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二）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三、暫停提撥： （一）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會議日	10天	勞工局第一科 電話：87867588 傳真：87860166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期、出席委員、討論事項及決議事項，加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 （二）員工年資、薪資清冊。 （三）最近1期中央信託局對帳單。				
（四）調降提撥率	四、調降提撥率：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會議日期、出席委員、討論事項及決議事項，加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				
（五）委員改選	五、委員改選： （一）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會議日期、出席委、討論事項及決議事項，加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 （二）委員變更前、變更後名單。				
（六）修改勞工退休辦法	六、修改勞工退休辦法： （一）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會議日期、出席委員、討論事項及決議事項，加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				

（七）變更會址	照表。 （三）修改後退休辦法 七、變更會址： 變更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一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	一、申請書。 二、起（上）訴狀影本 1 份。 三、裁判費或執行費收據影本乙份。 四、律師費收據影本 1 份。 五、律師委任狀。 六、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會議紀錄影本及爭議事由書面資料。 七、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60 天	勞工局第二科 電話：27287019 傳真：27596661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一四、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一、申請書 1 份。 二、最近 6 個月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 三、最近 6 個月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證明文件。 四、最近 6 個月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證明文件。 五、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罰鍰之證明影本（如無違反免附）。 六、最近 2 年內未曾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違一	12 天	勞工局第二科 電話：27287022 傳真： 2759-6661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定比例切結書正本。 七、立案證書或登記證影本。 八、最近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如無得以2年的年度損益表替代）。 九、如委託他人代辦請附委託書。				
一五、資遣通報	資遣通報名冊1份。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287038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營利）等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機構名稱、經營業務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 三、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或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登記表。 四、組織章程（含股東名冊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營業計畫書。 六、收費項目及數額明細表。 七、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書（經全體董事蓋章）或「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同意書。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九、審查費新台幣500元繳證明。				
一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營利）核發證照	一、申請書。 二、就業服務從業人員名冊。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六、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籌設許可函影本。 七、證照費新台幣 2000元（領證前，請持臺北市政府行政規費收入收據至臺北富邦銀行繳納）。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一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非營利）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機構名稱、經營業務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 三、法人組織章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 四、營業計畫書。 五、收費項目及數額明細表。 六、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會議紀錄（需附簽到簿）。 七、審查費新台幣500元繳納證明。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一九、私立	一、申請書。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郵寄、親自、	網路申辦屬

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非營利）核發證照	二、從業人員名冊。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 五、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等設許可函。 六、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七、證照費新台幣 2000 元（領證前，請持臺北市政府行政規費收入收據至臺北富邦銀行繳納）。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二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有效期滿，申請換發新證	一、申請書。 二、就業服務從業人員名冊。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立案證書及發人登記證書影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五、原領許可證正本。 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狀況資料表。 七、證照費新台幣 1000 元（領證前，持臺北	1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市政府行政規費收入收據前往臺北富邦銀行繳納）。				
二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變更登記許可	一、申請書。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董事會決議書（經全體董事蓋章）或「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同意書或「財團或公益社團」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會議記錄。 三、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登記預查表（非營利）原立案機關同意變更核備核備函影本。 四、許可證影本。 五、審查費新台幣200元繳納證明。	14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二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申請換發新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許可證正本。 三、變更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利）變更後團體立案證明及法人立案證明影本。 四、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發變更許可函影本。 五、證照費新台幣 1000元（領證前，持臺北市政府行政規費收入收據前往臺北富邦銀行繳納）。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二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許可證污損/申請換發新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許可證正本。 三、證照費新台幣 1000 元（領證前，持臺北市政府行政規費收入收據前往臺北富邦銀行繳納）。	1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二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具結書。 三、證照費新台幣 2000 元（領證前，持臺北市政府行政規費收入收據前往臺北富邦銀行繳納）。	1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二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營利）暫停營業申報	一、申報書。 二、工商管理單位或法人立案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備查之函件影本。 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書（經全體董事蓋章）或「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同意書。	1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二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非營利）暫停營業申報	一、申報書。 二、工商管理單位或法人立案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備查之函件影本。 三、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出申請之會議記錄。	1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二七、私立就業服務機	一、申報書。 二、工商管理單位或法	1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

構及分支機構（營利）復業申報	人立案主管機關核准核准復業備查之函件影本。		傳真：27228188	辦（預約）	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二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非營利）復業申報	一、申報書。 二、工商管理單位或法人立案主管機關核准核准復業備查之函件影本。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二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營利）終止營業申報	一、申報書。 二、工商管理單位或法人立案主管機關核准終止營業/變更營業項目備查之函件影本。 三、原領許可證正本。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書（經全體董事蓋章）或「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同意書。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三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非營利）終止營業申報	一、申報書。 二、工商管理單位或法人立案主管機關核准終止營業備查之函件影本。 三、原領許可證正本。 四、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出申請之會議記錄。	1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三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登記核發	一、申請書。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 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四、審查費新台幣 500	60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元。 五、執照費新台幣 2000 元。				
三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變更登記	一、申請書。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變更許可證明文件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正本。 四、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 五、換發執照費新台幣 1000 元。	6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三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換發	一、申請書。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正本。 三、換發執照費新台幣 1000 元。	6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費。
三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暫停/恢復營業	一、申請書。 二、工商管理單位核准暫停/恢復營業之函件影本。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暫停/恢復營業之函件影本。 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	6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三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終止	一、申請書。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正本。	6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7596667 傳真：272281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三六、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影本或公保清單	1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559-8518 轉 281 傳真：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

金	影本。 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五、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影本或公保清單影本。 六、臺北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2559-8528		件。
三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一、申請書。 二、銀行貸款授信核定通知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2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5598518轉 298、299、300 傳真：25490497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三八、私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薪資表 四、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影本或公保清單影本。 五、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六、身心障礙員工之勞保卡影本或公保二聯卡影本。	1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5598518轉 281 傳真：2559852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三九、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職務再計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手冊正面影本1份。 三、身心障礙者原工勞保	30 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5598518轉 227、229 傳真：5598528	郵寄、親自、傳真、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補助	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四、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登記於本市之公（私）立機構營業登記證，或申請設立許可證影本1份 五、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附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七、公、私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者，得申請主管機關輔導所屬機關（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未經進用機關（構）申請者，不予補助。 八、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				
四〇、頭家實陣—訓用留實施計劃	一、獎助金申請表。 二、切結書。 三、薪資領取證明書。 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需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12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5598518轉221 傳真：2559852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四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	一、補助對象資格審核：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	一、申請補助對象資格審核11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5598518轉 298、299、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

創業補助	面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創業計畫書。 （五）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二、申請營業場所租金、設施設備補助款： （一）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領據。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五）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 （六）最近1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七）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八）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及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九）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十）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收執聯正本，實	天 二、申請營業場所租金、設施設備補助款12天	300 傳真：25490497		驗相關證件。

	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創業單位為限。 （十一）購置之設施及設備相片。 （十二）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四二、手語翻譯服務	一、申請表1份。 二、身心障礙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三、翻譯服務相關資料、議程。	7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5598518轉293、294 傳真：25490497	郵寄、親自、傳真、網路申辦	
四三、申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丙級按摩技術士證影本乙份。 四、公立醫療院所開立最近3個月健康證明書正本乙份。 五、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6天	勞工局第三科 電話：25598518 傳真：25598528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預約）、或逕洽臺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四四、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一）型式檢查	一、型式檢查： （一）型式檢查申請書1份。 （二）設備型式相關書件1份。 （三）設備詳細構造組配圖面1份。 （四）設備各部強度計算書件1份。 （五）製造、檢查設備之種類、能力及	一、型式檢查 （一）收文至完成書面審查需11天 （二）繳費後現場檢查至發文需11天	一、型式檢查： 勞動檢查處第四科 電話：25969998轉401至410 傳真：25978812	親自申辦	

	數量。 （六）主任設計者學經歷概要。 （七）施工負責人學經歷概要。 （八）施工者資格及人數。 （九）如必須以熔接製造或修改者，應檢附熔接人員資格證件、熔接程序規範及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				
（二）熔接、構造、竣工、定期、變更、重新檢查及申請補發檢查合格證	二、熔接、構造、竣工、定期、變更、重新檢查及申請補發檢查合格證：請至中華鍋爐協會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www.cbatw.org.tw	二、其他項目請至中華鍋爐協會網站查詢	二、其他項目請洽代檢機構「中華鍋爐協會」 電話：25013307 傳真：25012074		
四五、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 （一）使用檢查	一、使用檢查 （一）使用檢查申請書1份。 （二）製造廠有關申請竣工檢查機械之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如為外國進口者，則檢附國外製造廠有關申請竣工檢查機械之品管等相關文件）1份。 （三）依危險性機械及	一、使用檢查： （一）收文至完成書面審查需11天。 （二）繳費後現場檢查至發文需11天。	使用檢查、竣工檢查：勞動檢查處第四科 電話：25969998轉401至410 傳真：25978812	親自辦理	

	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附表填製完整的申請竣工檢查之機械的明細表1份。 （四）機械詳細構造組配圖面1份。 （五）機械各部強度計算書件1份。 （六）事業單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或登記許可證件影本1份，但依規定無須上列資料者可以免附。				
（二）竣工檢查	二、竣工檢查 （一）竣工檢查申請書1份。 （二）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如為外國進口者，則檢附國外製造廠有關申請竣工檢查機械之品管等相關文件）1份 （三）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1份 （四）設置所申請機械的基礎結構概要書件1份。 （五）機械明細表1份。 （六）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事業單	二、竣工檢查： （一）收文至完成書面審查需11天。 （二）繳費後現場檢查至發文需11天。			

	位設立許可或登記證件影本。但依規定需設立許可登記者，得免檢附。				
（三）定期、變更、重新檢查及申請補發檢查合格證	三、定期、變更、重新檢查及申請補發檢查合格證：請至中華民國起重機協會網站查詢及下載。 網址： www.crane.org.tw	三、其他它項目請至中華民國起重機協會網站查詢。	其他項目請洽詢代檢機構「中華民國起重機協會」 電話：23880159 傳真：23880151		
四六、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一）丙類工作場所	一、丙類工作場所 （一）申請書3份。 （二）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3份。 （三）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3份。 （四）製程修改安全計畫3份。 （五）緊急應變計畫3份。 （六）稽核管理計畫3份。	一、丙類工作場所：自收文至函知審查結果計45天	一、丙類：勞動檢查處第四科 電話：25969998轉401至410 傳真：25978812	親自申辦	
（二）甲、乙、丁類工作場所	二、甲、乙、丁類工作場所 （一）申請書3份。 （二）工程概要3份。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份。 （四）分項工程作業計畫3份。 （五）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3份。	二、甲、丁類工作場所：自收文至函知審查結果計30天 三、乙類工作場所：自收文至函知審查結果計45	二、甲、乙、丁類：勞動檢查處第二科 電話：25969998轉201至223 傳真：25978470		

		天			
四七、復工案件申請檢查 （一）一般復工案件 （二）重大職業災害復工案件	一、一般復工案件： （一）復工申請書1份。 （二）改善照片。 二、重大職業災害復工案件： （一）復工申請書1份。 （二）改善照片。 （三）職業災害原因報告及改善計畫。	一、一般復工： （一）當場開立通知書者5天。 （二）未當場開立通知書者6天。 二、重大職災復工21天 三、事業單位停工範圍私自復工者，另案處理。	勞動檢查處第二科 電話：25969998轉201至223 傳真：25978470	親自申辦 【一般復工可網路申辦（預約）】	一般復工之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四八、失業給付（資格認定） （一）失業認定 （二）失業再認定	一、失業給付申請書。 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正本驗畢歸還）附影本1份。 三、國民身分證正、影本1份。 四、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正、影本1份。 五、個人私章（建議攜帶）。 一、兩次以上之求職記錄文件。 二、就業服務站核發之失業給付收執聯。	一、失業認定：15天 二、失業再認定：半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電話：2594-2277轉207。 傳真：25868581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各就業服務站： 中心：25942277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頂好：27400922	親自申辦	

			南港：27881973 松山：27608449 北投：28981819 景行：89315334		
四九、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領取收據。 三、切結書。 四、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五、身分證正、影本。 六、其他證明文件： （一）特定對象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負擔家計婦女附全戶戶籍謄本或無工作能力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低收入戶附低收入戶卡影本、原住民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中高齡附身分證影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檢附離職證明（正本驗畢歸還）附影本1份	半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各就業服務站： 中心：25942277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頂好：27400922 南港：27881973 松山：27608449 北投：28981819 景行：89315334	親自申辦	
五〇、臨時工作津貼	一、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表。 二、身分證正、影本。 三、切結書。 四、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14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二課 電話：2594-2277分機204 傳真：2586-	親自申辦	

	五、其他證明文件： （一）特定對象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負擔家計婦女附全戶戶籍謄本或無工作能力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低收入戶附低收入戶卡影本、原住民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中高齡附身分證影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檢附離職證明（正本驗畢歸還）附影本1份。		8581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各就業服務站： 中心：25942277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頂好：27400922 南港：27881973 松山：27608449 北投：28981819 景行：89315334		
五一、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創業計畫書。 二、身分證正、影本。 三、切結書。 四、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五、其他證明文件： （一）特定對象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負擔家計婦女附全戶戶籍謄本或無工作能力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低收入戶附低收入戶卡影本、原住民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中高齡附身分證影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7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二課 電話：25942277轉201 傳真：25868581	親自申辦	

	檢附離職證明（正本驗畢歸還）附影本1份。				
五二、僱用獎助津貼	一、按就業促進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規定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 （一）審查符合非自願性失業滿1年（附離職證明書） （二）審查符合特定對象失業者（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按就業促進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規定審查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二）僱用名冊。 （三）薪資印領清冊。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 （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檢附離職證明（正本驗畢歸還），附影本1份（特定就業促進對象免附）。 （六）特定就業促進對象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受僱者勞保資料明細表或投保單位異動資料表。 （八）介紹卡影本（蓋有得申領僱用獎助之戳記）。 （九）領據。	30天	就業服務中心第二課 電話：25942277轉201 傳真：25868581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十）公司帳戶影本（戶名須為申請單位）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五三、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一、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申請書。 二、媒合成功者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載明推介就業人員姓名、工作期間、時數等之薪資清冊影本。 四、受推介單位開具之在職證明正本。 五、雇主替受推介者的投保證明。 六、僱用單位合法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七、推介就業表件及追蹤輔導紀錄表。 八、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檢附離職證明影本 九、特定就業促進對象附相關證明文件（負擔家計婦女附年滿 15 歲以下 65 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低收入戶附低收入戶卡影本、原住民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中高齡附身分證影本）。 十、領據。 十一、切結書。	30 天	就業服務中心第二課 電話：25942277 轉 203 傳真：25868581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五四、臺北	一、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	10 天	就業服務中心第	郵寄、網路申	網路申辦屬預

市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資格審查	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二、創業計畫書。 三、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四、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設籍台北市4個月以上） 五、特定對象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負擔家計婦女附年滿十五歲以下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低收入戶附低收入戶卡影本、原住民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中高齡附身分證影本）。 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函到之日起3個月內補齊）。 七、切結書。		二課 電話：25942277轉201 傳真：25868581	辦（預約）	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二）利息補貼	一、利息補貼核定函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繳息收據影本。 四、領據。 五、身份證影本。 六、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影本。				
五五、職業訓練券	一、甲式： （一）核券日前3年內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	1小時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各就業服務站：	親自申辦	

	開立之離職或資遣證明（須載明離職原因、工作性質、服務起迄日期及累計年資）。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二、乙式：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 （三）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 1、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由所投保之職業工會縣市總工會開具「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正本。 2、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等。 （2）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份或醫療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3、中高齡失業者。 4、身心障礙失業者：身		中心：25942277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頂好：27400922 南港：27881973 松山：27608449 北投：28981819 景行：89315334		

	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5、原住民失業者：註記原住民身之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生活扶助戶失業者：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各地方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2年內所出具轉介參訓、就業輔導之相關證明文件。 8、更生保護人之失業者：由負責保護之更生保護會（含分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出具受保護（管束）身分證明文件者。 9、「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符合免費參加職業訓練之對象：參照本方案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各款身分之相關規定。 （四）一般國民之失業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六、就業甄選成績複查	一、申請書。 二、原成績單影本。	7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二課 電話：25942277轉203 傳真：25868581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	
五七、就業保險法－雇	按就業促進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規定審查申請人資	**30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	親自申辦	

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僱用獎助津貼	格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際：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 （二）特定對象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二、申請時間： （一）首次申請：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 6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 （二）再次申請：僱用滿 6 個月後，繼續僱用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 （三）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三、應檢附文件： （一）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申請書。 （二）僱用獎助名冊。 （三）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印領清冊。 （四）領據正本。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影本。 （六）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八）受僱者特定對象身分之證明文件。		中心第二課 電話：25942277 轉 207 傳真：25868581		

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僱用獎助津貼	格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際：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 （二）特定對象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二、申請時間： （一）首次申請：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 6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 （二）再次申請：僱用滿 6 個月後，繼續僱用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 （三）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三、應檢附文件： （一）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申請書。 （二）僱用獎助名冊。 （三）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印領清冊。 （四）領據正本。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影本。 （六）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八）受僱者特定對象身分之證明文件。		中心第二課 電話：25942277 轉 207 傳真：25868581		

	（九）介紹卡影本（蓋有得申領僱用獎助之戳記）。				
五八、原雇主辦理外籍監護工、家庭幫傭轉出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如為仲介公司需蓋大小章） 三、勞委會核准轉換函影本（如受監護人往生附死亡證明書影本即可）。 四、勞委會原招募函、聘僱許可函影本。 五、外勞名冊影本。 六、外勞本人同意轉換之中英文同意書（需外勞簽名蓋手印）。 七、衛生局核發之外勞最後1次體檢備查函影本（或入境體檢表）。 八、外勞居留証、護照影本。 九、原雇主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資料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一、順利轉換：12天 二、未順利轉換：42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外勞工作站 電話：25942277轉710-712。 傳真：25992111	親自及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五九、新雇主申請承接外籍監護工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 三、勞委會許可函（第一順位）。 四、診斷書（受監護人巴氏量表診斷書） 五、申請人暨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 六、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所需文件請加蓋申	23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外勞工作站 電話：25942277轉710-712 傳真：25992111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請人私章。				
六〇、新雇主申請承接外籍幫傭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如為仲介公司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求才證明書影本（2個月內有效）。 四、申請人暨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 五、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所需文件請加蓋申請人身份證人私章	23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外勞工作站 電話：25942277轉710-712 傳真：25992111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六一、重大投資雇主申請求才證明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 三、二證照（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登報稿。 五、墊價基金表（最近6個月）、工業局核准重大投資。 六、原召募函、聘僱函、外國人名冊（2年期滿）。 七、送勞委會之申請表 八、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以上所需文件請加蓋工廠大小章。	60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外勞工作站 電話：25942277轉712 傳真：25992111。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六二、聘僱外籍監護工申請求才證明	一、求才登記表。 二、委託書（如為仲介需蓋公司大、小章）。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若有關係人請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19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外勞工作站 電話：25942277轉710-711 傳真：25992111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五、診斷書和巴氏量表影本（依90年7月27日公告）。 六、承辦人請攜帶承辦人身分證、印章、公司識別證名片（仲介公司需為合法登記，送件者確實為該公司員工）。 七、若為重新招募請附聘僱函。 ※以上所需文件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六三、聘僱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求才證明	一、求才登記表。 二、委託書（如為仲介需蓋公司大、小章）。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需同戶籍）。 五、承辦人請攜帶承辦人身分證、印章、公司識別證名片（仲介公司需為合法登記，送件者確實為該公司員工） 六、若為重新招募請附聘僱函。 ※以上所需文件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28天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外勞工作站 電話：25942277轉710-711 傳真：25992111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六四、技能檢定術科成績複查	一、申請書（註明：參加測驗之年度梯次、職類、級別、准考證號碼、姓名）或術科成績單影本1份。 二、回郵信封2只。	40天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輔導課 電話：28752807 傳真：28733985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六五、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複查	一、申請書（註明：參加測驗之年度梯次、職類、級別、准考證號碼、姓名）或學科成績單影本1份。 二、回郵信封1只。	7天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輔導課 電話：28752807 傳真：28733985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預約）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證件。
六六、勞工教育訓練場地租用申請	無需證件	1天	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第一組 電話：25519300轉5109 傳真：25510617	郵寄、親自、委託、電話、傳真、網路申辦	
六七、臺北市勞工教育經費補助	一、申請表。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三、實施計畫（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場次、執行地點、執行單位、施教對象人數、辦理時程進度、課程配當表、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經費明細表等）。 四、講師（含學經歷）名冊。 五、同一課程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切結書。	14天	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第一組 電話：25519300轉5109 傳真：2551061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六八、延長工作時間核備	申請函1份。	7天	勞工局第二科 電話：27596658 傳真：8788237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六九、停止假日工作核備	申請函1份。	7天	勞工局第二科 電話：27596658 傳真：8788237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